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前平、游云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区支行与被告马前平、游云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6民初2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游云亮、马前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区支行截至2024年12月23日借款本金141376.98元，利息1971.38元，罚息38.78元；二、被告游云亮、马前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区支行自2024年12月24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其中罚息以141376.98元为基数，复利以1971.38元为基数，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10%的基础上加收30%计算）；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区支行对登记在被告游云亮、马前平名下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白象街84号5幢1单元7-3房屋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房产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按照抵押登记的顺序受偿；四、被告游云亮、马前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区支行律师费3500元。五、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37.74元和公告费，由被告游云亮、马前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未

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